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3185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关注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21 新中泰 MTN0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 号）（〔2024〕5 号）以及（〔2024〕6 号），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 号），因中泰化学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新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中泰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等处罚。同时，因上述处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泰化学”变更为“ST 中泰”。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动态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